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774號

債 權 人 國順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國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昌釗即昌俊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昌釗即昌俊工程行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負
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關於「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，應補行可勾稽核確認民國11
0年12月份、111年1月、2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9月份等
七個月之「銷貨與應收帳款明細表」（載明：銷貨日
期、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發票號碼、金
額、已付金額、未付金額等）。

三、提出前項「銷貨」業經債務人全部受領，並經其驗收合
格（指無瑕疵且符合約定之品質）之證明文件或類此證
明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02 書 記 官 張美馨